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1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星(代行)	梁承珠	
电话	0571-88968260	0571-889682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3幢 2、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3幢 2、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sucn.com	investor@huasu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3,557,361.43	107,553,232.73	107,553,232.73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3,795.90	23,591,889.82	23,581,994.80	-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3,302.70	19,253,669.54	19,243,774.52	-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69,945.68	9,345,674.69	9,345,674.69	-45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0	0.5243	0.5240	-5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0	0.5243	0.5240	-5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9.86%	9.86%	-7.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90,214,547.04	417,784,252.86	417,784,252.86	1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4,800,526.99	284,470,878.66	284,407,470.47	263.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务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	22,135,275	22,135,275		
杨冬强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5,139,900		
李明星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5,139,900		
杨典宜	境内自然人	8.50%	5,102,370	5,102,37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3,000,015	3,000,0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822,500	1,822,5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50%	1,499,985	1,499,985		
陈曦	境内自然人	1.93%	1,160,055	1,160,055		
邓乐天	境内自然人	0.29%	172,300	0		
#钱渊	境内自然人	0.19%	114,9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冬强和李明星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2年6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杨冬强、李明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8.57%和8.57%。 2、杨冬强和杨典宜两人系堂兄弟关系,杨冬强、杨典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8.57%和8.50%。 3、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宜分别直接持有皮丘拉控股 33.41%、33.41%和 33.1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冬强与李明星共同控制皮丘拉控股。皮丘拉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36.89%。 4、皮丘拉控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宁波敦恒,宁波敦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3.04%。 5、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5.00%和2.50%。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钱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4,995股,实际合计持有114,99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205 证券简称:天喻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喻信息	股票代码	300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骏	张煜	
电话	027-87920301	027-87920301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电子信箱	tyobd@whty.com.cn	tyobd@wht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3,621,573.15	771,833,935.68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47,279.41	12,292,295.35	1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19,645.06	11,471,084.59	1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35,643.42	-226,247,774.17	1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028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028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87%	1.18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2,651,156.16	3,285,529,940.48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8,001,432.98	1,487,549,966.43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1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58%	105,699,178		冻结	30,538,103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3%	62,917,227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2,858,674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8,601,120			
孟杰飞	境内自然人	1.43%	6,134,250			
张新访	境内自然人	1.26%	5,419,710	5,419,710		
余娅群	境内自然人	0.93%	4,005,631			
王诗琴	境内自然人	0.92%	3,970,200			
华东仔	境内自然人	0.71%	3,061,3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2,715,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娅群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5,631股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华东仔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1,306股公司股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枪科技	股票代码	0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卫清	雷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电话	0571-88567511	0571-88567511	
电子信箱	zwq@sqzm.com	leili@sqz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812,328.51	388,298,423.16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15,123.88	19,131,611.09	-18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98,200.83	11,783,824.48	-27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88,805.06	43,691,741.09	-16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04%	-3.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1,112,803.99	1,407,467,693.05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404,057.91	878,219,181.79	-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1%	23,619,654	23,619,654	质押	6,000,000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6,644,700	0		
郑承烈	境内自然人	6.28%	4,524,482	4,524,482		
叶丽榕	境内自然人	4.76%	3,425,298	3,401,298		
朱敏	境内自然人	1.99%	1,430,000	0		
舟山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405,782	0		
李朝珍	境内自然人	1.28%	921,402	691,051		
周兆成	境内自然人	1.28%	921,402	691,051	质押	921,400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905,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8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先生,自然人股东叶丽榕为郑承烈之妻,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郑承烈、张美云、李朝珍、周兆成、徐洪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5、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万立祥、许雄伟、沈学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s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素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练素香女士、陶亚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会议认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同意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30日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17,497.3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0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11,331.58
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0	10,000.00
合计	42,958.82	41,828.92	41,828.92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九、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可能。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二、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四、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郑承烈先生、张美云女士、李朝珍先生、周兆成先生、徐洪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十五、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万立祥先生、许雄伟先生、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万立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雄伟先生和沈学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十六、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选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承烈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新窑竹制品厂负责人;1998年至今任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投资设立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省竹制品协会会长,曾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改革开放四十年浙江工业创新发展四十人、文华新浙商、功勋浙商等殊荣。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郑承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4,482股,通过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珺")持有公司股份18,895,723.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的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叶丽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郑承烈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张美云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销售员、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市场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张美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李朝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浙南化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任职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李朝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周兆成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佳盈织针有限公司生产助理,任职美雪(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历任公司生产主管、生产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周兆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徐洪昌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拥有电子商务师、初级经济师资格。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生产事业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徐洪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万立祥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IA);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浙江润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歌互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安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万立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雄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杭州盛水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部经理,浙江求是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风控总监;现任浙江小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聘任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许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沈学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执业律师,中级职称;历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务经理,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沈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九、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练素香女士、陶亚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其他说明事项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十一、备查文件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练素香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庆元县荷地小学文印室打字员,浙江可信竹木总经办主任;历任公司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竹材研究院执行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监事会召开之日,练素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陶亚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风控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监事会召开之日,陶亚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小家电、机械设备、国产一类医疗器械、硅胶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检测技术服务,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变更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和公司实际情况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二章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小家电、机械设备、国产一类医疗器械、硅胶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检测技术服务,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23年8月)》。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863,210.62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8,304,207.80 元,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559,010.62 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0,964,789.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060,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60,200.00元;
(2)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491,635.73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60,200.0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95,797,515.2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807,474.81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15,730.28元,募集资金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98,420,720.29元。
(3)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304,207.80 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60,200.0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79,984,943.1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8,322,542.43 元,募集资金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89,630,739.72 元。
(4)2023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863,210.62 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60,200.0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9,425,940.3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769,037.47 元,募集资金2023年0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30,964,789.8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8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7950100100349559),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7950100100349311),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97335091111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973350000187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349559	5,271,669.32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349311	15,361.81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33050169733509111111	24,444,937.20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33050169733500001872	13,232,821.54
合计		42,964,789.87

注: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964,789.87 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42,964,789.87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78,000,000.00元,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0,000,000.00元。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98,863,210.62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披露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7,497.34	17,497.34	17,497.34	3,139.96	5,413.29	12,084.05	30.94	2023年12月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73.14	398.65	2,601.35	13.29	2023年12月	—	—	否
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0	10,000.00	10,000.00	2,742.80	2,742.80	7,257.20	27.43	2023年9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31.58	11,331.58	11,331.58	0.00	11,331.58	-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41,828.92	41,828.92	41,828.92	6,055.90	19,886.32	21,942.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23年半年度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2,500.00万元,于2022年2月28日到期,收益为20.22万元; 2、公司于2022年3月3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2,500.00万元,于2022年6月1日到期,收益为19.60万元; 3、公司于2022年6月7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2,500.00万元,于2022年9月6日到期,收益为17.89万元; 4、公司于2022年9月8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8日到期,收益为14.31万元; 5、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1,800.00万元,于2023年2月9日到期,收益为8.01万元; 6、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1,800.00万元,于2023年4月11日到期,收益为8.26万元; 7、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1,800.00万元,于2023年7月12日到期; 8、公司于2021年9月6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0期》16,000.00万元,于2022年3月6日到期,收益为297.34万元; 9、公司于2022年3月9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16,000.00万元,于2022年5月9日到期,收益为101.61万元; 10、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16,000.00万元,于2022年8月11日到期,收益为153.58万元; 11、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6,000.00万元,于2022年10月11日到期,收益为32.44万元; 12、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13日到期,收益为117.96万元; 13、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6,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13日到期,收益为31.77万元; 14、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14,000.00万元,于2023年2月14日到期,收益为43.84万元; 15、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于2023年4月18日到期,收益为14.60万元; 16、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收益为11.28万元; 17、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于2023年4月18日到期,收益为9.74万元; 18、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7,000.00万元,于2023年5月16日到期,收益为50.05万元; 19、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收益为5.64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096.48万元,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形成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储蓄方式存放专户。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